

## 110 年 3 月 9 日言詞辯論程序表

時間	流程
09:00-09:10	<b>一、言詞辯論程序開始</b>
	(一) 書記官朗讀案由 (二) 審判長宣示注意事項
09:10-09:45	<b>二、雙方陳述辯論要旨</b>
	(一) 聲請人方陳述 ( 王光祿、潘志強委任之 3 位律師共用 10 分鐘；張家豪法官 5 分鐘，共不逾 15 分鐘 ) (二) 相關機關陳述 ( 內政部 5 分鐘、內政部警政署 5 分鐘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分鐘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5 分鐘，共不逾 20 分鐘 )
09:45-09:50	<b>三、法庭之友陳述意見 ( 5 分鐘 )</b>
09:50-10:10	<b>四、休息 20 分鐘</b>
10:10-11:20	<b>五、大法官詢問聲請人、相關機關代表人及其代理人、鑑定人、法庭之友</b>
11:20-12:00	<b>六、最後陳述意見</b>
	(一) 聲請人方最後陳述 ( 王光祿 5 分鐘、通譯 5 分鐘；潘志強 5 分鐘；張家豪法官 5 分鐘，共不逾 20 分鐘 ) (二) 相關機關最後陳述 ( 內政部 5 分鐘、內政部警政署 5 分鐘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5 分鐘、原住民族委員會 5 分鐘，共不逾 20 分鐘 )
12:00	<b>七、言詞辯論終結</b>